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仁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仁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第1、2行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桃新站門市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員吳錦明管領並至於貨架上之原味本舖冬瓜茶1瓶」，更正為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桃新站門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員吳錦明管領並至於貨架上之原味本舖冬瓜茶1瓶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仁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犯行，經本院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仍不思悔改，不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惟念被告所竊財物價值甚微（新臺幣25元）、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

01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之原味本舖冬瓜  
02 茶1瓶，屬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尋獲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有  
03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  
04 佐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  
05 就該等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06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7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  
09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韓宜姝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##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2227號

28 被 告 葉仁哲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30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31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葉仁哲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上午8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桃新站門市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員吳錦明管領並置於貨架上之原味本舖冬瓜茶1瓶（價值新臺幣25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，適為吳錦明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冬瓜茶1瓶（已發還）。
- 二、案經吳錦明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仁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錦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暨扣案物照片共8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冬瓜茶1瓶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08 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